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

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标准

中安协能评[2018]02号

**第一条** 本标准按照中安协《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能评[2018]GF 01号）要求，依据相关法规、标准和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。适用于安防工程企业设计、施工、维护能力评价。
**第二条** 安防工程企业（以下称企业）设计、施工、维护能力（以下称能力）设为三个级别：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。三级为最低级别。
**第三条** 一级能力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    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，注册资本人民币不少于1000万元，或等值外币。
    （二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名，须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、职业资格，或通过中安协企业技术人员综合能力验证。
     技术负责人不少于2名。
    （三）近两年内承担过5项（含）以上经验收合格的一级规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项目，竣工安防工程合同总额2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其中至少有两项不少于300万元的工程。
    （四）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；工商、银行、税务信用无不良记录；承诺履行并签署《安防企业诚信公约》。
    （五）有固定的工作场所，能满足企业机构设置及其业务需要，工作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。
    （六）建立、保持适宜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，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。
    （七）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建立、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。
    近两年承建的工程无重大安全、质量责任事故。
    （八）建立、健全客户服务制度，持续增强顾客满意。
    （九）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，保证员工合法权益。
**第四条** 二级能力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:
    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，注册资本人民币不少于500万元，或等值外币。
    （二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名，须具备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、职业资格，或通过中安协企业技术人员综合能力验证。
     技术负责人不少于1名。
    （三）近两年内承担过5项（含）以上经验收合格的一、二级规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项目，竣工安防工程合同总额12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    （四）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须无犯罪记录；工商、银行、税务信用无不良记录；承诺履行并签署《安防企业诚信公约》。
    （五）有固定的工作场所，能满足企业机构设置及其业务需要，工作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。
    （六）建立、保持适宜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，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。
    （七）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建立、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。
    近两年承建的工程无重大安全、质量责任事故。
    （八）建立、健全客户服务制度，持续增强顾客满意。
    （九）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，保证员工合法权益。
**第五条** 三级能力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    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，注册资本人民币不少于50万元，或等值外币。
    （二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，须具备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、职业资格，或通过中安协企业技术人员综合能力验证。
    （三）近两年内承担过经验收合格的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项目，竣工安防工程合同总额在50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    （四）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须无犯罪记录；工商、银行、税务信用无不良记录；承诺履行并签署《安防企业诚信公约》。
    （五）有固定的工作场所，能满足企业机构设置及其业务需要，工作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。
    （六）建立、保持适宜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。
    （七）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建立、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。
    近两年承建的工程无重大安全、质量责任事故。
    （八）建立、健全客户服务制度，持续增强顾客满意。
    （九）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，保证员工合法权益。